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219.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60,311.52
项目投入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95.6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5.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107.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9.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361.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409.97
差异[注]		G=E-F	48.57

[注]1、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48.57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 48.57 万元未支付。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 31,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10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10,300.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销户	
合计		10,409.97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5018042360000054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601013500550524)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790180809021500)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 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 拟对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中的子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31,810.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0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795.64	9,184.56	-9,301.57	49.68%	未完成	-2,600.7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100.00%				否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是		31,810.71	31,810.71			-31,810.71		未完成			
合计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795.64	61,107.16	-41,112.28			-2,60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中,因生猪价格下滑,对部分租赁养殖场的出租方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其盈利能力及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相应租赁养殖场的建设进度滞后,因此未能按计划投入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639.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 31,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对原项目中的子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31,810.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2,925.00	0	0	0	0%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0	0	0	0%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0	0	0	0%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0	0	0	0%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0	0	0	0%				
合计		31,810.71	0	0	0	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原项目为租赁养殖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出租方的资金筹措能力及租赁场地的建设进度有关，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原项目拟租赁的部分场地建设进展缓慢，导致出租方无法按预期交付场地，公司无法及时投产。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